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 (I) 重選退任董事；
- (II)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0樓1001E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0樓1001E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發行授權」	指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但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但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執行董事：

陳永森先生(主席)
王石金先生(行政總裁)
朱建欽先生
陳正學先生
施秋羽女士
陳華先生
黃永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偉剛先生
潘志才先生
張小飛先生
葉基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10樓1001E室

敬啟者：

(I) 重選退任董事；
(II)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詳情及其他一般事項，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其中包括)：

- (a) 重選退任董事；及
- (b) 更新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公司章程第86(3)條闡述：「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據此委任的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公司章程第87(1)條闡述：「儘管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將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

公司章程第87(2)條闡述：「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據此須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第86(2)或86(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得考慮在內。」

根據公司章程的上述相關條文，陳永森先生、王石金先生、朱建欽先生、陳正學先生、施秋羽女士、陳華先生、黃永財先生、潘偉剛先生、潘志才先生、張小飛先生及葉基立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各退任董事告知董事會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其中包括)(i)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但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ii)購回股份，但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以及(iii)藉著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30,739,803股股份。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

董事會函件

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06,147,960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3,073,980股股份。

董事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行授權將令董事可靈活發行股份，特別是涉及及時集資活動。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購回股份，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整體上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股份購回。考慮到市況急遽變動，購回授權可令董事更為靈活地於適當時(即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之時)及時購回股份並令本公司受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閣下代表之授權即告無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之事宜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之所有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a)重選退任董事；及(b)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森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此乃致股東之說明函件，涉及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之決議案，以授權董事購回股份。

本說明函件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概要如下：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3,073,980港元，由530,739,803股股份組成。在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礎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53,073,980股股份。購回授權將於經股東批准後起生效，直至相關期間屆滿時為止(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決議案)。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可為本公司帶來靈活性，可於適當時候購回其本身股份，故對本公司有利。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全數進行建議購回，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將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若購回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購回之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公司僅可動用按照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公司法規定(其中包括)，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僅可以公司之溢利或新股發行之所得款項(用以作購回之用)支付，或根據公司法之規定以資本支付。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並無告知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之每個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	0.81	0.55
四月	0.89	0.66
五月	暫停買賣	
六月	暫停買賣	
七月	暫停買賣	
八月	暫停買賣	
九月	暫停買賣	
十月	暫停買賣	
十一月	暫停買賣	
十二月	暫停買賣	
二零一六年		
一月	暫停買賣	
二月	暫停買賣	
三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暫停買賣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定可能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將取得或鞏固其於是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行使任何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據董事所知，倘行使任何購回授權將產生上述後果，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觸發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6)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合乎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陳永森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主席。彼擁有逾20年酒店管理經驗。自一九九零年代初起，彼出任中國深圳多家酒店的主要管理職位。約10年前，陳先生開展其本身事業，並自設工廠及管理一家位於深圳的酒店。

陳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智能南網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為期三年。陳先生根據公司章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每月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金額乃由董事會考慮薪酬委員會經計及陳先生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後作出的推薦意見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責任而定期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石金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62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主席。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辭任常務主席職務，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十六日起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為中國一家專門從事先進技術及工程服務的知名公司的創辦人。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北京大學碩士學位後，於一九八七年赴美國留學攻讀哲學博士。

王先生在材料製造、技術及工程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過往亦曾在中國多個政府部門任職。作為開發及改進鈦技術方面之領先專家，王先生曾參與全球鈦行業許多知名項目。

王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為期一年。王先生根據公司章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加每月津貼20,000港元)，其金額乃由董事會考慮薪酬委員會經計及王先生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後作出的推薦意見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責任而定期檢討。

王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達進電路版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除上述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王先生所提供之資料，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彼自香港高等法院取得停止通知書(二零一五年高院停止通知書第5號)，以停止轉讓128,262,303股本公司之股份(「被禁制股份」)，該等被禁制股份以祥順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朱建欽先生(「朱先生」)

朱先生，42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先生為LED控制系統之專家，於電子行業擁有逾十七年工作經驗。朱先生獲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他亦獲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彼為Shenzhen Maxcolor Opto-Semiconductor Lighting Technology Limited創辦人之一，並於二零零九年將其重組為深圳市東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東方光電」)。朱先生為東方光電(持有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30%權益)之股東及董事。

朱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兩年。朱先生根據公司章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朱先生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金額乃由董事會考慮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朱先生的技能、知識及經驗後作出的推薦意見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承擔的職責及責任而定期檢討。

朱先生為達進電路版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達進東方照明(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和總經理，及四川達進東方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除上述者外，朱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往三年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朱先生所提供之資料，彼個人於本公司3,801,8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於本公司4,2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衍生權益(誠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朱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陳正學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8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與薪酬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為一名經濟師，持有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學位及相關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信貸及金融、資產管理及業務管理方面積累豐富經驗，包括於銀行多次擔任要職。彼亦於若干投資公司擔任管理層職務，職責涉及重大融資及投資項目。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一年。陳先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陳先生可獲得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在考慮薪酬委員會計及陳先生之技能、知識及經驗後作出的推薦建議後釐定，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定期檢討。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往三年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44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衍生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施秋羽女士(「施女士」)

施女士，43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彼畢業於湖北省藝術學校並持有湖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施女士於商業項目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施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一年。施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施女士可獲得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在考慮薪酬委員會計及施女士之技能、知識及經驗後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定期進行檢討。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施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往三年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施女士於4,422,83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衍生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施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陳華先生(「陳華先生」)

陳華先生，53歲，於中國擁有逾33年的物業建築以及工程及項目管理經驗。彼於一九八三年自廣州中山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陳華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期限為期三年。陳華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陳華先生可獲得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在考慮薪酬委員會計及陳華先生之技能、知識及經驗後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定期進行檢討。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陳華先生為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或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9。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華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基於本公司可得的權益披露文件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陳華先生擁有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的60.31%權益，而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108,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陳華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於聯交所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黃永財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首次加入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期間曾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期間擔任行政總裁。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再次加入本公司並擔任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取得香港大學工程系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八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學位。於加入及再次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曾為多家跨國公司工作，涉足不同行業，並擔任高級管理職務。

黃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期限為期六個月。黃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黃先生可獲得董事袍金

每月200,000港元，另加績效花紅，該金額由董事會在考慮薪酬委員會計及黃先生之技能、知識及經驗後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並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定期進行檢討。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往三年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偉剛先生(「潘先生」)

潘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英國倫敦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獲澳洲蒙那許大學(Monash University in Australia)頒發實務會計學碩士學位及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潘先生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澳洲執業會計師。

潘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服務期限，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潘先生的酬金為每月15,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潘先生為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50)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除上述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在過往三年於公眾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之職務。潘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潘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潘志才先生(「潘先生」)

潘先生，65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但留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會計及銀行業有逾35年經驗。潘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一間國際銀行之審計總監，以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擔任同一間國際銀行之財務總監。

潘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服務期限，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潘先生的酬金為每月15,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述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在過往三年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之職務。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潘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小飛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八年取得達拉斯德州大學電腦科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信息技術及管理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張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服務期限，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的酬金為每年1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所承擔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在過往三年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之職務。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張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葉基立先生(「葉先生」)

葉先生，51歲，擁有逾十五年的物業發展、製造、貿易、信息科技及建築等行業的中國企業高級管理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廣州市廣播電視大學的經濟管理學士學位。

葉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簽訂的委任期為期三年。葉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葉先生之薪酬為每年12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往三年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葉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0樓1001E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永森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王石金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朱建欽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陳正學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重選施秋羽女士為執行董事；
(F) 重選陳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G) 重選黃永財先生為執行董事；
(H) 重選潘偉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 重選潘志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J) 重選張小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K) 重選葉基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L)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之薪酬。
3. 批准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配發股份所需要或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與否)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中之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定購回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 6.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大會通告之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授權將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召開大會通告之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上。」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森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10樓1001E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其認為合適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示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